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日

瀋陽市警察局長 斗來

工作紀實

毛冬佐

前 言

光陰荏苒，轉瞬間文佐已抵任一週年矣。回憶已往，雖建立無多，而擘劃經營者，無一非艱辛困苦之記錄。現在時局多難，警察任務，日益增重，需要吾人努力之處猶多，瞻望前途，豈容或懈？乃本諸「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義，爰命所屬，將年來行事可資紀述者彙輯成帙，付之梓人，非敢妄炫勞績，聊備來日參考已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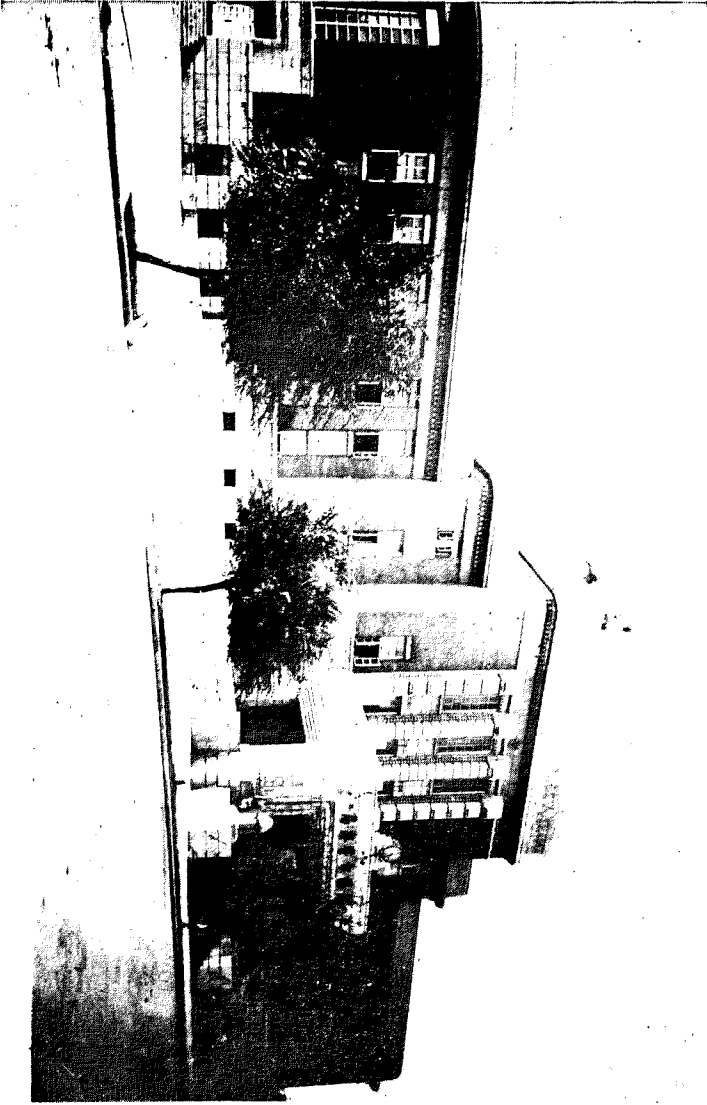


市長金鎮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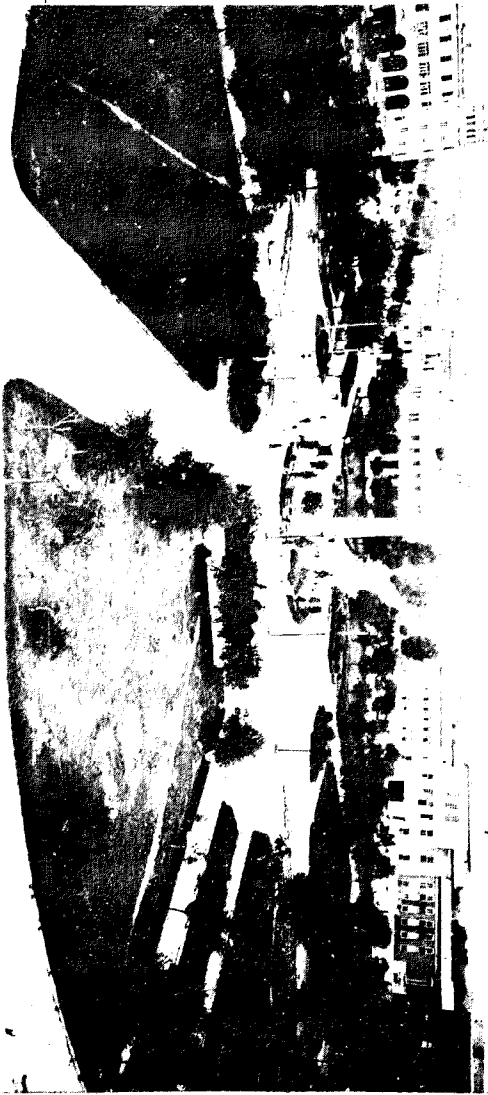


像肖佐文毛長局

本局正面全景



本局之前山中廣場



(七) 釐訂司法警察各種章則	三三	(三) 勵行常年教育	四七
三、外 事	三八	六、總 務	四九
(一) 清查外僑戶口	三八	(一) 完成警備電話網	四九
(二) 舉辦外人團體公司登記	三八	(二) 購修交通車輛	四九
(三) 發給外人居留證	三八	(三) 補充槍彈裝備	四九
(四) 設置外人護照檢查所	三八	(四) 整理局有財產	四九
四、勤 務	四一	(五) 營修房舍電燈水道	四九
(一) 改善勤務制度	四一	(六) 製辦服裝傢俱	四九
(二) 試行警管區制	四一	(七) 充實修械所器具設備	四九
(三) 實施冬防警戒	四三	(八) 製辦各派出所傢具圖表簿冊	四九
(四) 嚴行分區督導	四三	七、福 利	五二
五、教 育	四七	(一) 組織員警消費合作社	五二
(二) 成立長警補習所	四七	(二) 成立醫務室	五二
1 招訓新警	四七	(三) 成立官警互助會	五二
2 甄訓舊警	四七	(四) 組織球隊	五二
(二) 實施官長業務講習	四七	(五) 成立伙食團	五二

圖表目次

第一圖	瀋陽市警察局警區劃分圖	第一十九表	瀋陽市警察局交通事故件數死傷統計表	二七
第一表	瀋陽市警察局警政建設三年計劃實施進度及經費概數表	第二十表	瀋陽市警察局交通事故車輛統計表	二八
第二表	瀋陽市警察局現有組織系統表	第二十一表	瀋陽市警察局交通事故原因統計表	二九
第三表	瀋陽市警察局現有股長以上人員姓名表	第二十二表	瀋陽市警察局火災發生回數及損失額統計表	三〇
第四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經常費收支明細表	第二十三表	瀋陽市警察局火災發生原因統計表	三一
第五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請准由經常費剩餘開支各種專業費支出明細表	第二十四表	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人口統計表	三二
第六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臨時費收支明細表	第二十五表	瀋陽市警察局自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七月戶口變動統計表	三二
第七表	瀋陽市警察局編制員額及現有人員配置表	第二十六表	瀋陽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組織系統表	三四
第八表	瀋陽市警察局官警已受及未受警察教育人數比較表	第二十七表	瀋陽市警察局刑事犯罪統計表	三四
第九表	瀋陽市警察局官警任免統計表	第二十八表	瀋陽市警察局刑事犯罪職業調查表	三四
第十表	瀋陽市警察局警官考績分數統計表	第二十九表	瀋陽市警察局刑事犯罪年齡統計表	三四
第十一表	瀋陽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雇員考成績統計表	第三十表	瀋陽市警察局刑事犯罪原因統計表	三四
第十二表	瀋陽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獎懲統計表	第三十一表	瀋陽市警察局違警案件統計表	三五
第十三表	瀋陽市特種營業狀況表	第三十二表	瀋陽市警察局煙毒案件檢舉統計表	三六
第十四表	瀋陽市民有自衛槍枝登記數目統計表	第三十三表	瀋陽市警察局義務警察隊訓練結果表	三七
第十五表	瀋陽市警察局崗傘及指揮台設置狀況表	第三十四表	瀋陽市警察局外僑戶口統計表	三八
第十六表	瀋陽市警察局馬車三輪車停車場設置數目表	第三十五表	瀋陽市警察局外僑居留証發放統計表	三八
第十七表	瀋陽市各種車輛分佈狀況表	第三十六表	瀋陽市警察局外人護照查驗所查驗外僑出入境統計表	三九
第十八表	瀋陽市警察局訓練三輪車馬車夫數統計表	第三十七表	瀋陽市警察局第九分局警管區劃分狀況及警力分配數目表	四〇
		第三十八表	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與民衆自衛隊清剿	四四
		第三十九表		

中隊配合狀況表	四	第四十三表	瀋陽市警察局警備及公用電話數目統計表	五〇	
第四十表	瀋陽市警察局特種檢查成績表	四六	第四十四表	瀋陽市警察局現有車輛一覽表	五一
第四十一表	瀋陽市警察局長警補習所甲乙組第一二三期	四七	第四十五表	瀋陽市警察局所屬各派出所統一設備表	五一
	學警人數統計表	四七	第四十六表	瀋陽市警察局官警互助會互助金收支明細表	五三
第四十二表	瀋陽市警察局及各分局隊長警調訓練統計表	四八			

瀋陽市警察局警政建設三年計劃大綱

由三十六年元月一日起
至三十八年十二月止

查本市爲東北重鎮，淪陷最久，破壞較烈，一切建設，均待推行，尤其警政臧否，不獨關係地方治安；亦且影響整個市政，故本局取長去短，力謀興革，以樹立東北警察之模範！然警政千頭萬緒，奢言建設，實非易事。茲特詳察過去，根據現實，旁徵中外，預策將來，擬定本市警政設計大綱，分期改革，循序漸進，劃區實施，逐步推廣，庶施令者有所準繩，執行者俾有依據，以期建警提前實現，建國早日完成也。

一、強化警政機構

(一) 調整內部組織

查本局內部，現設有秘書室、督察處，及總務、行政、司法三科、並會計室；組織簡單，不足應目前之需要，擬增設人事室，以備加強人事管理；添置外事科，以便外僑之澈底管理與保護；(本市現有外僑共二一、一四六名，二十四個國籍)並將司法科改稱刑事科，同時將原有刑事警察隊，於相當時機，合併於科內，添置偵查股，以圖事權之統一。

(二) 重劃警區增加警額

查本市現有面積爲二六四平方公里，較天津爲大，與北平相埒，但天津警額爲一二，三九一人，北平爲一三，三〇〇人，本市警察僅四，四〇〇人，至本市自治區，現計十七區，而警察僅劃分爲十一區，故多數分局之管區，極爲遼濶，警力配備，難期週密。爲適應需要，最少亦應劃作十七個警區，每區設一分局，共增六分局，使自治區與警察區相配合，增設派出所八十處，添置

行政警察二，〇〇〇名，方可足用。

(三) 設置保安警察總隊

查本局現有員警僅四千四百人，均散駐於各分局所，擔任行政警察工作，而無保安警察隊之設置，維持平時治安，已屬勉強，一旦遇變，即無武裝隊伍可資調遣，危險殊甚。且本市爲收復東北前進基地，環境特殊，爲確保治安計，除擴充行政警察二，〇〇〇名外，最低限度，應即增設保安警察總隊計六，〇〇〇名，並配備新式武器，分駐郊區重要據點，以期確保市內治安。

(四) 成立交通警察隊

查各區交通警察，多係派出所警察兼任，職責不專，目前市面日趨繁盛，交通亦漸複雜，交通崗位，已增至六十三處，交通警察二百人，爲提高工效計，實有甄別訓練，使其專業化，並集中成隊，專負指揮交通之必要。

(五) 改組偵緝隊爲刑事警察隊

本局偵緝隊，計轄十二分隊，工作人員，份子複雜，品質不齊，偵緝成績鮮著，應即採取重質原則，嚴行甄別淘汰，實施短期訓練，並改稱爲刑事警察隊，至相當時機，使與司法科混合爲一體，以收偵查統一之效。

(六) 擴充消防警察隊

查本局原轄六個消防分隊，消防車四十餘輛，於光復當時，被蘇軍與共匪破壞殆盡，現僅餘機車八輛，分隊三處，爲充實計，預擬於三年內恢復舊狀設備及訓練消防人員，同時組織義勇消

防隊，冀收警民合作之效。

(七) 成立警察訓練所

查本局現有長警三，五三八名，四分之三，未受警察訓練，其餘四分之一，雖經訓練，亦係留用警察，不合時代要求，亟應設置警察訓練所，招訓初中畢業學生，培養新警幹部，甄別調訓舊警，以提高其素質。

二· 建立人事制度

(一) 羅致警察專門人才

警察事務之執行，須依據法令，欲冀效能提高，尤須運用科學與專門技術。故本局對於警察中堅幹部之任用，應羅致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四六〇人，學法律者三二人，學軍事者三七〇人，及專門技術人才五〇人，以期本市警政迅速進展。

(二) 任用受訓長警

警長警士，為執行勤務之基層動力，決非任何普通人員所能勝任者。本局對於錄用長警，絕對採取先行嚴格訓練，而後任用之原則，以提高其素質；其未經訓練者，應即嚴加甄別，提前調訓。

(三) 舉辦警察人事登記

本局現有官警四千四百人，升降革補，至為頻繁，每遇考核官警成績，檢卷雜艱，懲獎無憑，應即舉辦全體官警人事登記，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利查考，藉資進退、黜陟、加俸、給恤之依據。

(四) 設置長警懲戒委員會

撤革或懲處長警，權操局長，各單位不得隨意黜陟，為使長警獲得工作保障起見，對違反紀律及應受行政處分事項，設置長警懲戒委員會審議之，以局內各上級幹部組織之，公正審訊，依法擬判，由局長作最後裁定，以期公允，至觸犯刑章，則依法送

懲。

(五) 擬改警長警士為警員並定為終身職

本局為遵照中央建警計劃，及試行警員制方案之規定，將現有長警，輪流施以三個月訓練，選其優者提升為警員，其程度低劣者，酌派往保安警察隊，或予淘汰，為保障其工作計，定警員為終身職，俾便發揮其終生精力於警政。

(六) 實行定期調轉制

為求人地適宜與避免日久生弊起見，規定警長警士每六個月，委任官每九個月，薦任官每一年調轉其勤務一次，藉資一新環境，而免日久弊生。

(七) 改善官警待遇

本局員警待遇，因市庫貧窘，所得微薄，不足養廉。故本局擬按下列各項改善其待遇，使其生活安定。

1 提高薪俸 查本局警士，月俸最高額為流通券二，四〇〇元，警長最高額為三，一〇〇元，巡官為四，四〇〇元，局員科員為五，六〇〇元，科長分局長為七，二〇〇元。物價狂漲，生活高貴，以此微薄之數，實不足以養家，故竭力設法於最短期內達成中央規定之薪俸標準，為初步目標；進而將警員改為委任低級待遇，以謀安定其本身生活，及維持家屬四口人最低之生活。

2 配給警糧 查本局因員警待遇低微，曾經市商會由三十五年六月起，每人籌發警糧六十斤，但至八月份，即行終止，現在員警生活，益形困窘，配給食糧，事在必行，應定配給食糧為固定待遇，其經費列入市預算。

3 實行年功加俸 對於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官警，應依其服務年限，分別年功加俸，其加俸經費，列入正式預算。

4 加勤津貼 警察晝夜值勤，原已辛勞，本市因環境複雜，

地方不靖，往往因臨時特殊勤務，值勤官警，不敷分配，即調用休勤官警，此種加勤官警，應按時計給津貼，以資酬報與鼓勵。

5 實行退休給恤制度 爲使官警確能養廉，及退職後生活有所保障起見，擬將屆退休年齡，或因公致疾，不能服務之退職官警，均按身體健康狀況，分別予以退休，並依法向中央請恤，以終養其殘年。

三、提高警察素質

(一) 招訓新警

本局現有長警三，五三八名，根據過去統計，平均每年離職人員約十分之四弱，是每年補充新警，即有一，三〇〇餘名，擬每年招考學警一，二〇〇名，分爲四期，每期三百名，各訓練三個月。但對於行政警察，則招考初中畢業者。三年間預計訓練三，六〇〇名，保安及消防警察，招考高小畢業者，另行編訓。

(二) 甄訓舊警

查本局長警三，五三八名，曾受警察訓練者，僅全數百分之二十七強，尤以本市淪陷十四年之久，是項長警，對中央法令，迄未寓目，或行爲失檢者，亦在所難免，應即實施甄別淘汰，將餘留長警，分期集中調訓一個月，訓畢重新分發，易地服務，此項甄別工作，應於一年內完成。

(三) 特種講習

查推行行政令欲冀收效，其先決條件，端在實施之初，必使執行者了解政令之真髓。故本局對於新令，頒發執行之初，或現正執行，而以往未曾講習者，均將執行員警，施以短期講習，以收命令澈底之實效。

(四) 常年訓練

對於已受訓練之長警，爲使其增加智能，並熟識新頒法令起見，由局編定統一教材，規定每週進修進度，分發官警自修，由

分局長指導，由本局派員隨時抽查考核之。

四、改革勤務制度

(一) 實行警管區制

本局爲嚴密警察網，加強工作效能，劃分責任起見，將每派出所之管轄區域，劃分爲六至十二個警管區，每區轄戶口二百至四百戶（每戶平均五人），郊區爲百戶至三百戶，指定警士或警員一人，專責管理戶口，與清潔衛生、營業檢查、一般查察，及各種調查等事務，作爲警察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其方式以巡邏爲主，守望爲輔。以整個派出所分管，（各有責任區）共守（巡邏守望則以整個派出所轄區爲範圍）爲原則，使轄區內任何角落，隨時均有警士負責。

(二) 加強督察制度

1 分區督察制 查本市轄區遼闊，惟本局督察勤務，向採集中制，往往難收迅赴事功之效，應將整個轄區，劃分爲東、西、南、北、中五個督察區，每區派駐督察員一人，專司勤務監督指導及訓練之責。

2 規定各級官長查勤次數 官長查勤，向無規定，因此演成不負責之現象。此後對於各級官長，每週或每日查勤，至少次數，分別予以規定，並在各局所設置查勤簿，由查勤官長，親自填註蓋章，使有遵循，而便查核。

3 釐訂勤務應用表冊 爲考查督導便利確實起見，關於勤務應用之勤務表、巡邏表、日記冊，查勤簿等，均予嚴格詳密規定，統製頒發，遵照使用。

五、充實警察設備

(一) 籌設警察被服廠

本局官警服裝，向係招商標製，質料樣式，均難一致，耗費亦鉅。應設法接收一敵偽製服工廠，改爲本局警察被服廠，以解

決警察被服之製發，及舊制服之改製、縫補、整理等問題。

(二) 補充槍械

本局現有員警四，四〇〇名，計劃增設保安警察隊六，〇〇〇名，行政警察二，〇〇〇名，僅有堪用槍枝〇〇枝，彈藥〇〇發，實力薄弱最低限度，應補充步槍〇〇枝，子彈〇〇發，手槍〇〇枝，子彈〇〇發，以確保一警一槍，一槍一彈之原則。至輕重機關槍，及其他新武器之配備，亦刻不容緩，應提前撥給，或購置備用。

(三) 通訊

1 完成警備電話網 本局專用警備電話，其線路仍係租用電訊局普通線路者，在敵偽時期，已裝設三二〇處，每逢盜匪或其他有關治安之案件發生時，可一齊發話，傳播命令，全市即時入於戒嚴狀態，此種設備，於光復當時，經蘇軍及共匪侵入時多予破壞，殊為可惜，應即請款修復，並籌設專線，以防破壞。

2 重要崗位所在地裝設警備電話 為謀交通事故、火災、盜案、及其他案件報告迅速計，於重要之三三處交通、崗位，裝設警備電話。

3 倡導市民裝設報匪警鈴 為防緝盜匪被害報告迅速起見，規定各重要銀行、商、住戶、互相或向就近派出所、分局，裝設警報鈴。

4 裝設無線電 於重要路口，或於遊動卡車上，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以資應付緊急事件之通信。

(四) 添購警備車摩托車自行車

為謀警察行動迅速簡便，不失時機，必須置備各種車輛。現本局僅有破舊警備車二輛，摩托車三輛，自行車十餘輛，實不足應付偌大面積交通之用，今後本局應置備裝有無線電之巡邏吉普車十五輛，警備卡車五〇輛，三輪摩托車五〇輛，各派出所至少

分配自行車兩輛，計四百四十輛，另成立車警隊一大隊，需車三百輛，共需七百四十輛。

(五) 恢復指紋照像添設警犬驗槍及理化設備

本市中外雜處，社會情形複雜，犯罪事件，亦多離奇，僅以舊式以毒攻毒，以盜捕盜之方法，防緝犯罪，已難奏效，除將刑事警察人員，嚴加訓練，提高素質外，對於科學偵查設備，亟待充實。本局原設指紋與照像兩部份。應速加恢復整頓，使合實用，此外應即添置警犬，槍彈檢驗，及應用理化等設備，以應需要。

(六) 修建局所房屋及拘留所

查本市各警察分局及派出所房屋，除官建一部份外，餘多租用民房。官建者，於光復當時，又經蘇軍及共匪破壞，不堪使用，地址不能適中，於警政執行上，實多障礙，為調整計，擬即制定式樣，指定地點，分區逐年修建，期於三年內完成。尤以拘留所之改建為最迫切，其經費擬就地籌募之。

(七) 規定派出所之應用設備

查本市各派出所之設備，多不一致，參差不齊，既不適用，復不雅觀，為整頓計，由本局規定其應有設備之式樣，統籌製發，以便劃一。

六、澈底管理特種戶口

(一) 總局設戶口卡片分局設戶口卡片

本局為便於僅知姓名，而不知地址，或僅知地址，而不知姓名，迅速查出起見，在總局設戶口卡片，將姓名以四角號碼編字方法分類儲藏，分局則設戶口卡片，以街道門牌號數，編號儲藏；至於派出所，則置戶口正冊與調查簿，對於有姓名無地址者，可向總局查詢，有地址無人名者，可向分局查詢，如此自對人民便利良多。

(二) 編訂門牌及街道牌

本市各街道名稱，已經改正，舊有標牌，多已除去，亟須另設新牌，以便市民在最近期間內，應將街路牌及門牌，一律重新編訂，以求劃一。

(三) 澈底調查特種戶口

本市環境特殊，住民份子複雜，犯罪亦多，為防犯奸宄計，對於特定人，施行嚴格之調查，與秘密登記。

(四) 規定人民自動呈報戶口辦法

警察管理戶口，貴在遇異動時，能隨時登記，故應由人民自動呈報，以期不悞時機。本局應即制定戶口異動呈報規則，責成戶主為呈報義務人，對於遷入、寄居、暫住、雇入、出生、認領、認知、收養、結婚、繼承、遷出、解僱、他往、出嫁、離婚、分居、失蹤、死亡等，一律使其向該管警察分所，以呈報單呈報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由呈報義務人，以言詞申述，由戶籍警代填外，其餘均使其自填三聯單，送由分所登記後，再將一聯轉報分局，一聯加蓋分所戳記，轉送聯保，一聯加蓋登記訖戳記，製給呈報義務人。

七、管理特種營業

查特種營業，對於社會之保安正俗，關係至重，乃本市僅由民政局辦理商業登記，警察猶未實行管理，於治安維持上，影響實大，應即將旅館業、澡塘業、娛樂業、咖啡館業、舊貨業、妓館業、洗染業、印刷業、成衣業等指定為特種營業，制定管理規則，實施管理。再推定本市特種營業約有三千五百餘家，按其數目，性質等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辦旅館、娛樂、澡塘、妓館，舊貨等五種；第二期辦其餘各種，辦畢隨時實施檢查，而行管理。

八、厲行禁煙禁毒

本市對於禁煙禁毒工作，原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自動戒除時期，第二期為檢舉救療時期，第三期為連座檢舉時期，但因本市戒煙設備不全，對於吸食者，尚無法救療，故本局僅對運販製者，先行檢舉，俟戒煙設備完成後，再實行吸食者檢舉，及分批調驗與取具聯保之縱橫切結。

九、舉辦民槍登記

本市為敵偽時期之軍事重地，在敵人降服以前，積存各種武器最多，光復後除一部由蘇軍運走外，大部散失民間，雖經本市警備司令部嚴令登記，但匿不呈報者為數仍夥，本局於接管後，（於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奉東北保安司令長官司令部命令，由警備司令部移交本局接管。）擬先定一登記期間，事先予以澈底宣傳，務使一切民槍，全部登記，以期管理之澈底，登記期滿後，其仍未登記者，則分期反覆調查檢舉，並臨之以嚴罰，務於三年內，使私藏槍枝絕跡。

十、興辦員警福利事業

(一) 設立警察互助會

本局為使員警發揚互助精神起見，即成立員警夫互助會，每月每人繳納百分之一薪金，集中保管，遇有死亡、疾病、及緊急事件，自力無法維持時，依互助會章程規定，予以救濟資助。

(二) 組織員警消費合作社

為使員警之生活安定，廉價購買日用品，以資補助薪金不足起見，共同出資組織一有限責任員警消費合作社。社員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凡本局員警，均為當然社員，每一社員，得認一股至五股，每股五百元，以期共同購買，共同分配，用以供應社員之需要。

(三) 成立警察醫院

本局員警本人，或家族生病時，多無力治療，其情極堪憫惻

，擬利用敵人遺留之藥品，設立警察醫院免費診療，以減輕員警負擔。

(四) 修建警察眷屬住宅

本局員警住宅，於光復當時，均被共匪及暴民破壞，不堪居住。為謀員警生活安定，與集中居住起見，擬將斯項警察住宅，全部予以修建，妥善分配使用。

(五) 籌設警察子弟學校

於本市適中地區，設置警察子弟學校，專收警察子弟，免費入學，以減輕員警之負擔。

十一·籌設遊民習藝所

為整頓市容，取締遊民、乞丐、及出獄無歸之人犯起見，由本局呈請市府，就接收日人規模較大之手工業工廠，撥給一所習藝，以解決其生活，改善市容。

十二·組織義勇警察隊

本局警力不足，擴充為難，為補救計，擬召集商店純良青年員工，組織義勇警察隊，授以短期警察常識訓練，平時各營其業，兼充警察耳目，遇事協助警察，維持秩序，以各分局為單位，每分局暫各組訓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合計一千五百名至二千名，服裝自備，槍枝於必要時，由局請發。

壹 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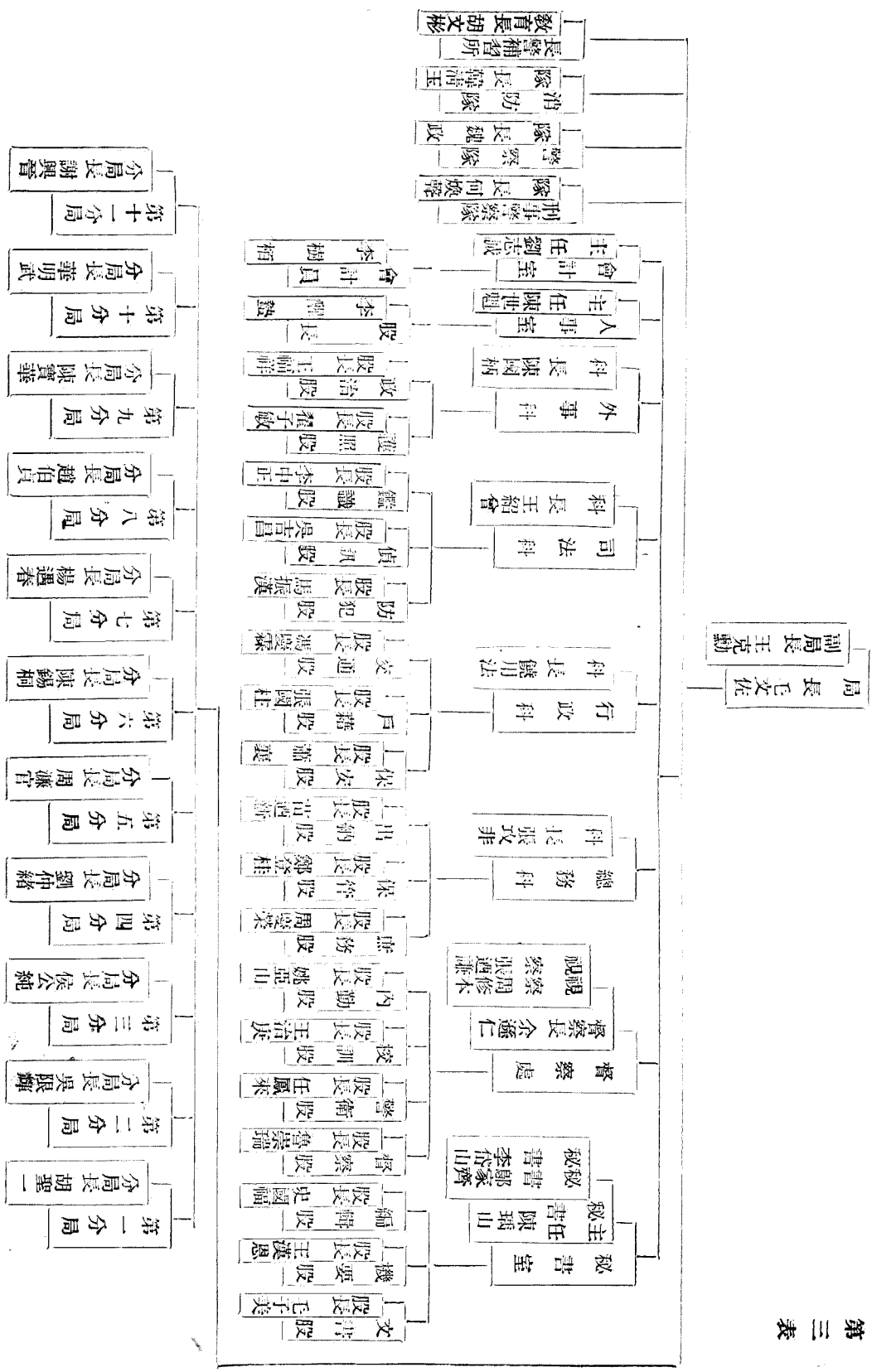
本市之有警察，實濫觴於清之捕盜營制度。緣滿清時代，瀋陽爲其發祥之地，對於當地治安，特別注意。於府尹之下，設置捕盜營，專司緝捕盜賊維持治安之責。光緒二十七年，改捕盜營爲保甲局。翌年，更編成巡捕遊擊隊，迄二十九年，始正式改組爲警察局。三十年，於城關增設分局六處。三十一年改稱工巡局兼辦路政，並創設警務學堂。三十二年，復改稱巡警總局，其下分設城關鄉鎮兩巡警局及各分局。民國五年，創設省會警察廳及商埠警察廳，內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廳外分設警察署，署下更設各派出所，同時並設有直屬於廳之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衛生隊。十八年，改稱爲省會公安局及商埠公安局，內部編制，略有變更。迨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敵人侵據東北，繼之偽滿傀儡政府於敵人卵翼下出現，其此間更將省會商埠及南滿站鐵路附屬地之警察組織，統合爲一，設立奉天市警察廳，規模較先擴大，內設警務、警防、特務、司法、保安、經濟等科及

督察官室，並設有警察警備隊及消防署。外轄有市街警察署十一，鄉鎮警察署七，員警共計三千八百餘名。三十四年八一五光復之後，初遭蘇軍之蹂躪，繼受共匪之破壞，偽滿警察，相繼解體，市內秩序，異常混亂。斯年十二月，政府始派戴鴻濤爲局長，負責接收成立瀋陽市警察局，至三十五年五月初，林英繼戴長局，惟局內仍未樹立合理組織、編制，及經費預算等基礎。迨八月二十七日，文倣奉調來長斯局，首即着手整頓內部，擬定組織規程、確定編制、編造預算、逐步實施。幾經整編，規模始見確立，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外事四科、秘書、會計、人事、三室及督察處，外轄十一個分局及保安、消防、刑事各警察隊，員警共計四千四百名。本年七月，市制變更，直隸院轄。警察編制，自須擴大，擬再增設分局六處，並添置警額，及編組保安警察總隊，以資確保本市百二十萬市民之安全，進以促成建國建警之大業焉。

貳 組織

表名姓員人上以長股有現局察警市陽瀋

第三表



參 經費

一·經費來源

本局自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收起，至三十五年四月底止，市府迄未發給警費，自五月至十月底止，每月僅發予官警生活維持費，九十兩月，警士月各得二千四百元，局長爲九千元，最低限度之生活，委實無法維持。時入深秋，夏衣猶未製發，困難重重，邊論建設，嗣經本局多方呼籲，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始蒙東北行轅主任熊批撥補本局經費每月四千萬，同時並發給冬季服裝費六千五百萬元，與特種事業費一千餘萬元。此後中央調整待遇時，本局亦隨同批准調整。自斯經常費得以解決，而省轄市之能得中央撥補警費，實以本市爲第一。

二·收支概況

本局自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迄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其逐月所領經常費，除薪俸占去百分之九五外，僅餘百分之五爲辦公費，存在均感不敷，諸種事業，直無法爲之建設，乃於極端艱窘之下，儘量撙節，以些須節餘之費，聊用於有效有用之途，實煞費苦心也。茲將經費收支狀況，分列如後：

(一) 經常部門

見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經常費收支明細表(第四表)及三十五年九月份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請准由經常費剩餘開支各種事業費支出明細表(第五表)：

(二) 臨時部門

見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臨時費收支明細表(第六表)：

第四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經常費收支明細表

年 月	額 入 數	支 出 數	餘 額	備 考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一三,〇三八,四四一〇〇	一三,〇一七,九九二〇〇	二〇,四四九〇〇	
十月份	一三,〇三八,四四一〇〇	一二,七一五,三三七〇〇	三二三,一〇四〇〇	
十一月份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七九,五八二〇〇	七,〇二〇,四一八〇〇	行轅撥發四仟萬元 市府留用一百萬元
十二月份	四〇,〇二八,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六七三一〇	六,二六七,四二六九〇	
三十六年一月份	四〇,〇二八,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八一,〇二六〇〇	一〇,一四七,〇七四〇〇	
二月份	三六,〇二八,一〇〇〇〇	二九,三二〇,四九六〇〇	六,七〇七,六〇四〇〇	行轅撥發四仟萬元 市府留用四萬萬元
三月份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五,七一七〇〇	一,九三五,七一七〇〇	市府各局調整待遇本局薪餉不能 不增但行轅未批准故由本局將積 餘墊付
四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一九,五三一〇〇	一六,九八〇,四六九〇〇	
五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八六,八一八〇〇	一三,五一三,一八二〇〇	
六月份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七一六,四一一三〇	二八三,五八八八七	
七月份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一六,四一一〇〇	二,二八三,五八九〇〇	
合 計	五二一,一六一,一八二〇〇	四五九,五四九,九九四二二	六六一,六一一,一八七七七	

說 明：

查本表餘額六一,六一一,一八七,七七元,除撥付各種事業費共計四六,六三六,四四四元外,實存一四,九七四,七四三,七七元,係留作八月份以後長警補習所經費,特此註明。

第五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請准由經常費剩餘開支各種事業費支出明細表

費別	支出金額	備考	費別	支出金額	備考
長警補習所開辦費	一、三五〇、七二七〇〇		三十五年度電話費	四七一、〇五九〇〇	
長警補習所一至七月經常費	二、一九〇、七四六〇〇		三十六年度	五五五、六七〇〇〇	
冬季爐火費	一、〇一一、一六〇〇〇	山市府撥發二、二一七、六〇〇元外，上列不足之數由局自負。	製作停車牌費	四一、四〇〇〇〇	
消防汽車修理費	六、五四六、六〇〇〇	兩案計修理汽車十二輛	印製戶籍表費	三二二、五〇〇〇〇	
修理消防房舍費	一、三七二、六〇〇〇		製做手冊及証章費	三四六、一〇〇〇〇	
購置自行車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本局上下水道費	二九九、六〇〇〇〇	
修理警備汽車費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至七月份額外專員顧問等車馬費	七一五、九〇二〇〇	
購置卡車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		製做乾糧袋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至五月份辦公費	二、九一九、四六〇〇〇		看警報器警士主食	一六八、〇〇〇〇	
超 出 費	一、八八三、五〇〇〇〇		代金	一〇三、九二〇〇〇	
春季制服費	五二九、〇〇〇〇		印刷槍照登記手續	三三、五〇〇〇	
製做子彈袋費	六六五、〇〇〇〇		公告		
印製新舊街名對照表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小北五段派出所繕		
購買汽車外帶費			費		
合 計	四六、六三六、四四四〇〇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份止臨時費收支明細表

費別	領入數	支出數	餘額	備考
冬季服裝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由行轅撥來
夏季服裝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行轅撥來
戶籍整理費	四,〇六四,〇〇〇	四,〇六四,〇〇〇		由行轅撥來
編釘街巷門牌費	四,一一一,五〇八	四,一一一,五〇八		由行轅撥來
裝修警備電話費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由行轅撥來
中央警校學生實習費	二,〇〇九,六四二	二,〇〇九,六四二		由行轅撥來
冬季爐火費	二,二一七,六〇〇	二,二一七,六〇〇		由市府撥來
修理鍋爐水道費	五二三,〇二五	五二三,〇二五		由本局節餘動支
修理職員宿舍費	二九四,一〇〇	二九四,一〇〇		由本局節餘動支
修理電燈費	二五五,六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		由本局節餘動支
印製清潔票費	六二,八五〇	六二,八五〇		由市府撥來
接收長警設備費	六,八三二,一〇〇	六,八三二,一〇〇		由行轅撥來
清潔費	一五,三七七,八二七	一六,七五七,九三九	一,三八〇,一一二	不敷數已由清潔補助費中如數撥還
清潔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餘款除撥付不敷清潔費外實存四一九,八八七,七〇元
合計	一五八,七二三,二五二	一五八,三〇三,三六四	四一九,八八七	餘額已如數解繳市府核收在案

附註：

一．清潔費由市府撥來

二．清潔補助費由肥料公司繳來

四 人事

本局人事，以前僅在總務科內設股管理，其後由於事實需要，乃成立人事室，執掌有關人事一切事宜，以樹立建警工作中之人事制度。

一、員 額

(一) 局內人員配置 本局除設一處(督察)三科(總務、行政、司法)三室(秘書、人事、會計)各依規定執行業務外，另聘專員三人，辦理專任事務，各單位計配置職員九三人，長警十二人，技工夫役一〇〇人。

(二) 各分局隊人員配置 本局管轄十一個警察分局，刑事消防警察三隊，各按所轄面積人口及業務之繁簡情形，作適宜之配置，計職員三七八人、長警三、五二六人，技工夫役二九一人。

(三) 其餘配置 本局因業務之需要，設有長警補習所一，及醫務室一，共配置職員三三人，長警七人，護士一人，工役二四人。詳見後表(第七表)：

二、素 質

本局三十五年九月初統計，官警中曾受警察教育者，警官占百分之六五，警長占百分之三六，警士占百分之一〇，三十六年八月中統計，官警中曾受警察教育者，警官占百分之九一，警長占百分之八五，警士占百分之七六，復經歷次甄審，現有官警素質，已日漸提高，務期達成官警均受警察專業教育為目的。茲將本局官警已受及未受警察教育人數列表於後(第八表)：

三、任 免

警察之任用，除對僑滿留用人員依照東北行轅頒行之錄用僑滿機關工作人員任用辦法辦理外，新用警官，悉依警察官任用條

例辦理，長警之任用，則隨時招募曾受警察教育及曾任警察職務者，加以考驗錄用，同時並成立長警補習所，招訓初中畢業以上學生，授予三個月警察教育後，分別派充各分局隊警士，至原有長警則實施分期甄別調訓，如其能力不足，體格不健，品行不端者，隨時加以甄審淘汰，而以新訓之學警分期補充之。茲將任免狀況列表於後(第九表)：

四、考 績

職員之考績，由各主管依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對所屬人員平時之工作、操行、能力、加以考核記錄，以作年終考績時之根據，對僑滿留用人員之考核考成，則遵照市府頒行之錄用僑滿機關工作人員暫時考成進級辦法，每滿六個月考成一次，對雇員之考成，則遵照市府頒行之考成辦法，每半年考成一次，至對長警之考績，則依據長警考績規則，加以考核記錄，以作晉升考試之根據，並為謀長警晉升之公允劃一起見，制定本局長警晉升考試暫行辦法，令飭所屬遵行，茲將本局警官及雇員考核成績列表於後(第十表，第十一表)：

五、獎 懲

為鼓勵官警服務精神賞功罰過起見，曾先後制定官警暫行獎勵規則及暫行員警防緝盜匪獎懲辦法，分別呈准市府核准施行，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至本年七月止，本局官警，受獎懲人數如第十二表：

六、俸級核定

本局警官之俸級，按其學歷經歷由本局加以初審然後報請市府核定，惟在三十五年以前任用人員，因一切法制未備，於任用之初未能審核，致所定俸級未盡公允，本年初，奉市府令舉辦臨時甄審，乃將三十五年以前任用人員，均送請甄審，自經此次甄審後，本局警官俸級已盡合法矣。

第八表

瀋陽市警察局官警已受及未受警察教育人數比較表

三十六年八月

附 記	計	警 官		警 長		警 士		階 級		人 別		教 育		年 度 及 比 較		
		已受警察教育		未受警察教育		已受警察教育		未受警察教育		已受警察教育		未受警察教育		增 減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備 考
一、去年九月初統計警官之受教育者65%警長35%警士10% 二、本年八月中統計警官之受警察教育者91%警長85%警士76%	八四九	三三九	一七九	二二二	三七〇	二九八	二、六四一	三、一九〇	三、三三三	八〇七	二、八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	警官欄內含有雇員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第十二表

瀋陽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獎懲統計表

自三十五年八月起
至三十六年七月止

單位別	人獎		懲		備
	數	別	數	別	
本局	二〇	傳令	三〇	記大	
第一分局	一	獎金	一	記功	
第二分局	二	獎狀	三	記名	
第三分局	七	功	七	晉級	
第四分局	二	晉級	二	晉級	
第五分局	四	合	八	合	
第六分局	四	計	八	計	
第七分局	五	申斥	一	申斥	
第八分局	一	禁閉	二	禁閉	
第九分局	三	開革	五	開革	
第十分局	四	移交	四	移交	
第十一分局	六	合	二	合	
長警補習所	四	計	二	計	
刑事警察隊	一	申斥	一	申斥	
警察隊	二	禁閉	七	禁閉	
消防隊	三	開革	一	開革	
合計	九四	移交	五三	移交	
	九四	合	五三	合	
	三〇	計	二〇	計	
	一〇	申斥	一〇	申斥	
	一〇	禁閉	一〇	禁閉	
	一〇	開革	一〇	開革	
	一〇	移交	一〇	移交	
	一〇	合	一〇	合	
	一〇	計	一〇	計	
	一〇	申斥	一〇	申斥	
	一〇	禁閉	一〇	禁閉	
	一〇	開革	一〇	開革	
	一〇	移交	一〇	移交	
	一〇	合	一〇	合	
	一〇	計	一〇	計	

五 業務

一、行政

(一) 保安正俗

1 管理特種營業

本局管理之特種營業，計共九種。據去年十二月各分局查報結果，全市共計三，一九一家。本年自一月十日，即開始辦理發放許可證手續，現已竣事。至其營業種類及分布狀況，詳見表後（第十三表）：

2 舉辦民槍登記

本市民有自衛槍枝之登記，向由瀋陽警備司令部辦理，於本年五月，始奉令由本局辦理，自六月八日開始辦理以來，已申請登記者，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計共二，九二五支，列表如後（第十四表）：

(二) 整理交通

1 設置交通崗傘及指揮台

本市光復之初，交通秩序極為紊亂；接收後，首先組織交警隊，分布於各交通崗，並於市街特別衝要地方，設置交通崗傘及指揮台三十二座，其地點列表於後（第十五表）：

2 按裝交通指揮燈

為交通指揮之便利，特於市內各主幹路線，十字街口，丁字街口等處按裝塔式，中央高空式，路旁高空式各種電動紅綠指揮燈共二十六座，現已完成者有鐘樓，鼓樓，大西門外，小西邊門外，三經路北口，瀋陽南站前等六處，其餘各處正繼續裝設中。

3 指定三輪車及馬車停車場

本市馬車及三輪車向無固定停車場，秩序甚為紊亂，茲限令

在離十字路口二十公尺處，選擇適宜地點，分別設置停車場，樹立標誌，各分局設置數目，詳見後表（第十六表）：

4 舉辦各種車輛登記及檢查

為管制各種車輛，於本年二月十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施以全市馬車三輪車及腳踏車之檢查及登記，結果情形詳見後表（第十七表）：

5 訓練馬車夫及三輪車夫

於本年七月七日至九日曾由各分局選定適當地點，分批召集管內三輪車夫及馬車夫加以訓練，茲將訓練人數表列於後（第十八表）：

6 實施交通安全週

本市自接收以還，市內車輛，日趨複雜，尤以軍用車增多之關係，交通事故不時發生，為防止車禍並普及交通常識起見，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首次交通安全週，嗣後則按月實施，並動員各分局外勤官警參加工作，茲將交通事故各種統計列表如後（第十九、二十、二十一表）：

(三) 強化消防

1 擴充消防隊

原於消防隊外，設有分隊三個：（1）直屬分隊；（2）北市分隊；（3）城內分隊，現復擬添設小西、鐵西二分隊；

2 修添消防車

本市於接收之初，消防車輛堪用者，僅有八輛，後撥款飭由該隊自行修理七輛，共十五輛，現復修理五輛，八月底可達二十輛。

附火災發生統計表（第二十二、二十三表）：

(四) 清查戶口

1 設置戶口卡片

本市居民衆多，品類複雜，即使戶口調查清楚，如無適當方法以整理之，欲圖於數分鐘內，查得某戶或某人之情況，勢所難能，本局有見及此，故遂計劃在總局增設口卡片，以口爲單位，將姓名利用四角號碼，分組列號，詳細編排，以期知姓名而不知其住址者之查找便利，分局設置戶卡片，以戶爲單位，以街道門牌爲編號，儲藏序列，凡知住址而不知姓名者，可於三分鐘內查出，派出所備置戶口調查簿，詳細調查記載，以爲口卡戶卡之基礎，此種繁雜事業，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前，全部完成，共計費時半有餘，茲將本市現在戶口狀況列表於後（第二十四、二十五表）：

2 辦理戶口異動報告

本市戶口，經數度清查，並製作戶口卡片，基礎已經確立，惟於戶口發生異動時，一般住民，多不能遵令報告，以致戶口始終難得確實，故本局特制定戶口異動呈報規則，令行各分局，曉諭民戶，切實遵照辦理，以圖增加戶口數目之正確性。

3 編釘門牌及路牌

本市於光復之後，因街巷名稱，多所改廢，故對於門牌及路牌，勢須重新編釘，經於去年樹立計劃，詳加調查，籌措經費，購製藍地白字之鐵牌，截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已經全部按釘竣事，共計門牌九二，二六九方，路牌一四，八五三方。

4 官警對於戶口之運用

本市街牌門牌，均經編釘完成，新舊街道胡同，名稱對照一覽，亦經印發全體官警，口卡戶卡整理完妥，現已開始訓練警察

，背誦街巷名稱，凡遇任何人向警察問路，不許答不知，（記不清可查隨身攜帶之一覽），問某人或某街某號爲誰，亦不許答不知，（知姓名不知住址，可電詢總局戶籍股，知地址而不知姓名，可電詢該管分局行政組戶籍員，均能於三分鐘內查復），至特種戶口之秘密查記，猶待今後之努力也。

（五）清除垃圾

1 改組清潔隊

本市街道清掃事務，向由衛生局辦理，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移歸本局負責，計清潔夫四百名共分八隊，清掃用具，僅破壞不堪之手推車一百二十輛，每月清掃經費爲一百八十萬元，但本市每日所產生垃圾，夏季爲一百噸冬季倍之，以如此少許之經費，辦理擁有一百二十萬人口都市之潔清，期有成績，當屬難能，但又不能不辦，故於去年十二月起，重加改組，將清潔夫共分設爲十一個隊，分隸於各分局，由分局長負責，指揮辦理，成績稍見好轉，及至本年三月，爲便於籌措清潔費計，於各區成立清潔委員會，將各清潔隊隸屬於該會之下，由區警協辦監督，仍因經費困難，未收成效，至本年七月市府改隸院轄，組織變更，職掌重劃，遂將清掃業務劃歸衛生局主管，爰於七月十日以前將本市所有垃圾，由本局掃數運清，十一日起移由衛生局接辦矣。

2 運除積存垃圾

本市前此積存之新舊垃圾，爲數不下百萬噸，經本局先後實行四次總動員掃除工作，始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清除淨盡，茲將歷次清除情形表列如左：

次數	日數	動員民夫數	車輛數	運除垃圾數	日期	備考
第一次	二十二日	六五,〇〇〇人	七,二〇〇台	四七〇,〇〇〇噸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運除垃圾數量內含有就地剷平及墊平數字在內
第二次	二十日	四九,六〇〇人	七,四〇〇台	三〇〇,五三七噸	自本年二月十四日起	
第三次	七日	四五,〇〇〇人	九,四五四台	二〇〇,〇〇〇噸	自四月八日起	
第四次	七日	一〇,八〇〇人	二,二五〇台	三〇,〇〇〇噸	自七月四日起	
合計	五六日	一七〇,四〇〇人	二六,三〇四台	一,〇〇〇,五三七噸	自七月十日起	

3 指定垃圾拋棄場

為保持公衆衛生，整飭市容計，故令各分局詳查管內狀況，

分別指定垃圾拋棄場，以利清除工作，茲將各區拋棄垃圾指定地點列表如左：

市區別	指定垃圾場地地點	備考
和平區	長沼湖附近	
鐵西區	南九路西南附近光空街空地	
皇姑區	昭盛大坑	
北市區	東亞街六段壩外總站前四段十二號空地	
大西區	永安大空場東亞街五六段壩外	
南市區	東亞街五六段壩外	
北關區	小北邊門外	
市區別	指定垃圾場地地點	備考
小西區	電燈場後邊	
瀋陽區	小河沿金覺寺下坎窪地小南邊門裡泡子	
東關區	小河沿金覺寺下坎窪地小河沿東頭窪地	
大東區	小河沿東頭窪地地下木場壩外空地	
瀋海區	瀋海站北沙大坑	
北陵區	昭盛大坑	
合計	十三處	

第十三表

瀋陽市特種營業狀況表

(三十六年七月)

總計	咖啡業	洗染業	印刷業	成衣業	妓館業	澡塘業	娛樂場業	舊物商業	旅館業	數目	
										營業種類	分局別
三九五		一一	三九	五一		五	一〇	一九五	七三	一分局	
一六六		二二	一	一二		三	二	八五	四一	二分局	
二一六		四三	八	一九			三	六二	八一	三分局	
四八一		七	一六	二五		六	七	三四〇	八〇	四分局	
二六七		二四	三二	一二	六一	五	八	八二	四三	五分局	
四九九		一三	一四	三一	一三九	七	二二	一五三	一二〇	六分局	
二四七		三二	七	四九	二二	五	九	一七〇	五三	七分局	
三二三		一五	一六	四四	二四	二	五	一〇九	八	八分局	
三三三	一〇	四三	一七	五八	一六	五	九	九〇	八五	九分局	
二〇五	一	九	一〇	一三		四	七	一二三	三八	十分局	
五九		六	四	八				二五	一六	十一分局	
三,一九一	一一	二三六	一六四	三二二	一六二	四二	八二	一,四三四	六三八	合計	

瀋陽市民有自衛槍枝登記數目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小計	槍枝名稱											持有者職別												
	羅鍋手槍	九九式步槍	獵八式步槍	三七九步槍	馬連珠槍	水提式槍	捷克式步槍	卡柄步槍	十四年式手槍	匣式手槍	九四式手槍	左輪手槍	四四式手槍	八音手槍	自來得手槍	軍	公務員	商	農	工	外	僑	合	計
五四九	四							二	四九	五	三二	一八八	二	二五七	一〇									
九八三	四	二							五三	八	二	二一		七三二	一五二									
九六六	三	二五	二	一〇	二〇			二	一一	四	一〇	二七		六八六	一四七									
三〇三	四	五五	三五	六五	二一	三一			六	三		七		八一	二二									
一二二		二四	七	七	一〇					八		六		五二	八									
二			二																					
二,九二五	一五	一〇四	四	六三	八二	五一	三	一	二	二	二七	二〇	五三	二四九	一,八〇八	三三九								

瀋陽市警察局崗傘及指揮台設置狀況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分局別	崗傘數	崗傘設置地址
第一分局	四	鐘樓、鼓樓、東華門、西華門
第二分局	一	大東邊門
第三分局	二	大北門外、小北門外
第四分局	一	大西門外
第五分局	四	小西門外、小西邊門外、大什字街、三角地
第六分局	三	三經路北口、電信局前、瀋陽北站前
第七分局	一	
第八分局	一	馬路灣
第九分局	四	瀋陽西站前、中華路西口、太原街北口、桂林街
合計	二〇	

第十六表

分局別	數目		計	備	致
	停車場別	馬車			
第一分局	九	一一	二〇		
第二分局	四	四	八		
第三分局	九	九	一八		
第四分局	二	二	四		
第五分局	三	三	六		
第六分局	三	二	五		
第七分局	八	七	一五		
第八分局	八	一一	一九		
第九分局	六	四	一〇		
第十分局	一	三	四		
第十一分局	六	六	一二		
總計	五九	六二	一二一		

瀋陽市警察局馬車三輪車停車場設置數目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第十七表

警區別	車輛數			
	馬車	三輪車	腳車	自行車
第一分局	四四三	五八〇	一四三	五、九五〇
第二分局	六五四	六四一	三八七	六、八六〇
第三分局	四五七	六一五	三〇八	七、〇〇〇
第四分局	七五五	一、〇二二	一四〇	六、四四〇
第五分局	六〇一	八四三	三五〇	五、五三〇
第六分局	五五三	一、〇一九	七八	六、四〇五
第七分局	二六八	二、五五一	八九九	八、〇一五
第八分局	三五四	七一〇	一九三	五、二五〇
第九分局	二六三	八八一	四九	七、四二〇
第十分局	一一一	一、〇九八	八三二	五、四二五
第十一分局	四〇六	九一六	二四四	五、七〇五
合計	八六五一〇	八七六三	六二四七〇	〇〇〇

瀋陽市各種車輛分佈狀況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第十八表

瀋陽市警察局訓練馬三輪車夫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製

日期種別	一分局	二分局	三分局	四分局	五分局	六分局	七分局	八分局	九分局	十分局	十一分局	合計	備考
第一日 馬車	二四二一五		一五二一〇〇		七六	一〇七	二三九	六〇	一五	三〇〇	二一五	一、五〇三	
第一日 三輪車	一六	九六	二〇五一〇			二五一	八二五	一七	二五	二五〇	四四八	二、三四三	
第一日 合計	四〇三一		三五七二一〇		七六	三五八一	〇六四一七七		四〇	五五〇	六六三	三、八四六	
第二日 馬車	一四〇二四〇		一五二	三五一六三		三八四	三四四一四五	二八	三二〇			一、九五	
第二日 三輪車	八〇一五二		二〇〇	七〇二一〇		四〇四	九一五二七二	五七	三七〇	一八四		二、九一四	
第二日 合計	二二〇三九二		三五二一〇五	三七三		七八八一	二五九四七七	八五	六九〇	一八四		四、八六五	
第三日 馬車	七五	八四	一五三	八五一三〇			三七八	六一	二六	三一〇		一、三〇二	
第三日 三輪車	八〇一一二		二一〇一〇〇	三二四			五七八一	四六三二七	三〇五	四〇		二、二二二	
第三日 合計	一五五一九六		三六三一八五	四五四			九五六二〇七	三五三	六一五	四〇		三、五二四	
合計 馬車	二三九五三九		四五七二二〇	三六九		四九一	九六一二六六	六九	九三〇	二一五		四、七五六	
合計 三輪車	一七六三六〇		六一五二八〇	五三四		六五五二	三一八五三五	四〇九	九二五	六七二		七、四七九	
合計 計	四一五八九九一		〇七二五〇〇	九〇三一		一四六三	二七九八〇一	四七八一	八五五	八八七	一二	二三五	

瀋陽市警察局交通事故數及死傷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製

警 區 別	年 度 別	月 別	警 區 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合 計	
數 件	死	傷	八	一				二	四		五	五		二	九
			數	傷	九										
數 件	死	傷	九												
			數	傷	一										
數 件	死	傷	十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十一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十二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一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二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三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四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五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六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七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八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九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十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十一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十二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數 件	死	傷	計												
			數	傷											

瀋陽市警察局交通事故(車輛)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製

考 備	合 計	月 別												車 數	電 車	汽 車	三 輪 車	乘 用 馬 車	脚 踏 車	膠 輪 車	合 計	
		八	九	十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	九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六																					
	一																					
	二																					
	七																					
	八	八	八	七	六	六	四	二	八	九	五	六	九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																					
	四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四	五	四	九	二	四	五	五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四				二	一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三				二	一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四		一		二			一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五	一	二	二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五				一			一		一		二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一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一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一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九	一	一	八	四	九	六	六	九	三	六	九	一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二	一	三	一	六	三	二	四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五	六	一	一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六	六	八	一	四	五	七	五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傷	

瀋陽市警察局交通事故(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製

考	備	合計	月別												數件	發生原因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二九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二	三	五	數件	因行過度快者
		四				一		三							死	行駛者
		一四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傷	致因
		二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六	三	二	五	數件	禍
		三	一	一											死	者
		一〇		二	五		一		二						傷	車
		六	一	一		二									數件	不駕駛
		一													死	良技者
		四	一	二			一								傷	術
		一七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數件	駛馬
		五		一	一			一	一						死	驚不聽
		九	一	五				三							傷	駕者
		三〇	五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五	數件	避因
		四				二	一	一							死	不及兩
		一五	三	七		一	一	三							傷	致車相
		六		一						一	一				數件	警不
		一													死	聽揮交
		一			一										傷	通者
		六				三		一	一	一					數件	其
		二					二								死	他
		三					一		一	一					傷	計
		一一九	一	一	八	四	九	六	六	九	一	三	六	九	數件	合
		二〇	一	三	一	六	三	二	四						死	計
		五六	六	八	一	四	五	七	五						傷	

區 分 分局名	戶 數	現 住 人 口		計	流 動 人 口		計	合 計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255,890	617,844	518,226	1,136,070	45,658	27,791	73,449	1,209,519	
1	25,605	63,106	54,714	117,820	7,503	2,512	10,016	127,866	
2	27,484	69,096	64,194	133,290	2,472	61	2,533	135,823	
3	23,950	63,857	50,512	114,369	1,324	788	2,112	116,481	
4	19,100	48,348	40,385	88,733	1,056	592	1,648	90,381	
5	21,061	53,637	44,692	98,329	2,781	948	3,729	102,058	
6	17,973	43,510	29,185	72,695	4,805	9,632	14,438	87,133	
7	31,586	70,161	61,187	131,648	1,393	628	2,021	133,672	
8	16,964	40,542	37,118	77,660	2,736	699	3,435	81,125	
9	23,294	51,060	43,416	94,476	11,896	4,608	16,504	110,980	
10	29,935	70,735	54,210	124,945	8,640	6,543	15,183	140,128	
11	14,438	34,301	28,507	62,808	982	729	1,711	64,519	
外 僑	4,500	9,491	9,776	19,267	37	49	86	19,353	

二、司 法

(一) 改組偵緝隊爲刑事警察隊

爲適應本市事實需要，及增強偵緝工作計，乃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將原有偵緝隊，改組爲刑事警察隊，並將內部組織加以改正，其組織情形見後表（第二十六表）：

(二) 犯罪檢舉

本市自接收以還，市內秩序，未能即臻安定，作奸犯科者，層出不窮，本局爲使犯科者，不倖逃法網計，一年來破獲刑事犯案件二八七六起，均已分送司法機關或警備司令部依法懲治矣，茲將檢舉情形列表於後（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表）：

(三) 違警處罰

本市人煙稠密，社會複雜，違警案件，爲數極多，但本局始終持少罰多勸主義，使市民逐漸導入遵守秩序之地步，計一年來本局裁處違警案件一六八一五起，詳見後表（第三十一表）：

(四) 禁烟禁毒

基於過去市內烟毒檢舉情形，爲使投機份子不致漏網，及早日達成禁烟禁毒之目的計，除平時不斷實施檢舉外，特於去年十月八、九、十日及十月十四、五、六日，並十一月一日至七日等，分三期實施定期之烟毒檢舉，茲將逐月檢舉烟毒統計表附列於

後（第三十二表）：

(五) 組訓義務警察

爲期確保治安及加強防犯工作起見，於去年十一月對各分局管內之飯館、旅店、影院、茶社等之茶役夥友等均施以防犯常識之訓練，編成義務警察隊，以期官民一體、努力防犯，其訓練情形如後表（第三十三表）：

(六) 充實鑑識設備

1 指紋照像及現場履勘器材之整備並辦理
於本年一月間，爲謀鑑識事務之發展，對各分局指紋照像器材之殘破者，令其全部繳局，重加整理，以便應用，並將殘壞之識別鏡、太陽燈及犯人照像機等爲之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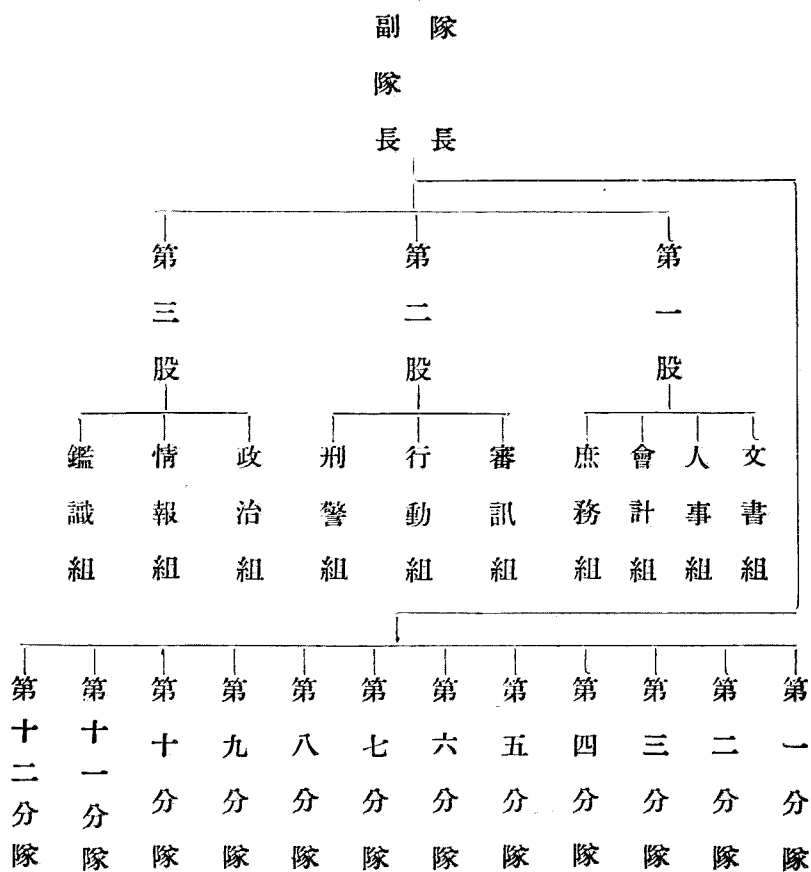
2 蒐集犯罪參考品

爲期發揚犯罪偵查之效能，供諸犯罪偵查上之有效參考，經通令各分局自本年二月份起，開始蒐集有關犯罪之參考品，現已繳局者計二十餘種，正妥加保管中。

(七) 釐訂司法警察各種章則

爲謀司法警察事務之健全發展，按實際之需要，曾經制定刑法罪名表、管外搜查辦法，防緝盜匪獎懲暫行辦法，煙毒檢查証，及司法文書表冊與司法手續諸表式等多種。

表統系織組隊察警事刑局察警市陽瀋



明 說
 本隊在每一警察分局設一分隊計十一
 分隊共十二分隊則直屬於本隊部必要
 時協助各分隊工作

第三十一表

計	身 體 財 產	妨 害 他 人	誣 告 或 偽 證	妨 害 公 務	妨 害 衛 生	妨 害 風 俗	妨 害 交 通	妨 害 安 寧 秩 序	案 件 數 別	
									月	別
3,889	17	-	45	1,080	150	2,235	312	月	八	
1,904	23	-	84	111	53	1,482	151	月	九	
1,098	15	-	8	82	76	825	92	月	十	
794	7	-	11	27	85	645	19	月	十	
933	3	-	328	31	107	408	56	月	二十	
466	10	2	9	18	149	188	90	月	一	
1,895	14	-	356	33	196	1,093	203	月	二	
1,165	8	-	29	60	161	655	252	月	三	
1,734	15	-	57	47	150	1,395	70	月	四	
1,253	23	-	42	57	181	860	90	月	五	
552	10	1	29	7	108	337	60	月	六	
1,182	10	1	27	28	177	685	248	月	七	
16,815	161	4	1,025	1,581	1,593	10,808	1,643	計		
								備		
								考		

審陽市警察局違警案件統計表

自民國卅五年八月起
至民國卅六年七月止

第三十二表

瀋陽市警察局煙毒案件檢舉統計表

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末日

月別	煙毒案件數		人犯數		鴉片葷藥量		備考
	煙案	毒案	男	女	片	葷藥	
九	一七	二	一四	六	二〇	三三九·五兩	二七·五瓦
十	一〇六	五	七五	六〇	一三五	一一七·	七〇瓦
十一	五〇	九	四九	一九	六八	一九·二兩	一八·〇四瓦
十二	二四	八	二二	一五	三七	四一·三兩	二二·一六瓦
一	三八	三	三四	一四	四八	四五·八五兩	三二·〇〇七瓦
二	二七	九	三九	二一	六〇	一三一·三九兩	三一·五瓦
三	四二	四	五四	八	六二	一六六·六六五兩	一·〇七瓦
四	三九	七	四七	二七	七四	一八九·六五兩	四八八·九三瓦
五	五九	九	六〇	三一	九一	五〇·四二兩	一一六·七瓦
六	五〇	四	五五	三一	八六	一四〇·七九兩	一·五四瓦
七	六五	六	六三	四九	一一二	五八·八九兩	四五·六八瓦
合計	五一七	六六	五一二	二八一	七九三	一·三一八·六六五兩	一·〇六四·六〇三瓦

瀋陽市警察局義務警察隊訓練結果表

月 日	分局別	教 育 科 目 及 擔 當 人 員			原計劃 應到人員	實到人員	
		科 目	擔當人員	科 目			
十一月廿七日	第一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吳防犯股長	二七六	二一五
十一月廿八日	第二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吳防犯股長	二二九	一八七
十一月廿九日	第三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吳防犯股長	一一一	六九
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汪鑑識股長	二二九	五〇
十二月一日	第五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李偵訊股長	五八六	二〇〇
十二月二日	第六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李偵訊股長	一·二六〇	六五〇
十二月三日	第七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李偵訊股長	三二五	一八〇
十二月四日	第八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汪鑑識股長	四五三	一三五
十二月五日	第九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汪鑑識股長	一，四二二	一，一二五
十二月六日	第十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汪鑑識股長	二九一	一五〇
十二月七日	第十一分局	警民關係	司法科長	保持犯罪現場要領	李偵訊股長	三二	二五
合 計						五，二一四	二，九八六

三、外 事

(一) 清查外僑戶口

本市外僑戶口，光復後，幾經變遷，迄未清查，尤以白俄無國籍人等，往來頻繁，日韓僑民徵遣遷徙，時有移動，本局為徹底統計，經予切實調查結果，本市計有二十三國僑民，五，二四一戶成年男性七，二一七人女性六，五五二人童齡五，一七五人合計一八，九四四人。附外僑戶口統計表(第三十四表)：

(二) 舉辦外人團體公司登記

查在滯外人公司、團體，以往迄無統計，本局為明瞭其狀況動態起見，舉辦調查登記，以便管理保護，附外僑機關團體調查表(第三十五表)：

(三) 發給外人居留証

外人居留本市，為便於保護及管理起見，本局依照內政部頒佈涉外法，規之外僑居留辦法，核發外僑居留証，并予以登記隨時查對，以免流浪外僑混入市區，附外僑居留証發放統計表(第三十六表)：

(四) 設置外人護照查驗所

本市為東北各省政治、經濟中心，外人出入境甚為頻繁，為統計外人動態情形，本局於本年六月六日成立外人護照查驗所，在本市南北兩車站，派熟諳外語人員，執行查驗任務。附外僑出入境人數統計表(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四表

瀋陽市警察局外僑戶口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

國籍別	戶數	人			合計	備考
		男性	女性	童齡		
美國	九	一〇	六		一六	
英國	一八	二六	一七		四三	
法國	四	二	八		一〇	
加拿大	二	二			二	
印度	二	四	二		六	
蘇聯	三七	四九	四五〇	一七四	一,〇六三	
波蘭	二四	一四	五	四	二三	
芬蘭	二	二	三		三	
捷克	九	一一	五		一六	
韓國	三,〇二	四,七九九	四,四九五	五,八二三	一三,一七	
日本	一,七〇	一,八三四	一,四九六	一,三三五	四,四五五	
德國	三四	三四	四〇	三二	一〇五	
奧國	六	五	三	一	八	
希臘	八	九	六		一五	
瑞典	二	二	一		三	
瑞士	二	二	一		三	
土耳其	二	三	三	一	七	
猶太	五	八	五		一三	
比利時	一	一			一	
丹麥	一	一			一	
匈牙利	一	一			一	
西班牙	一	一			一	
無國籍	一〇	二	六	四	二	
總計	五,二四一	七,二七八	六,五五三	五,一七五	一八,九四四	

瀋陽市警察局外僑居留證發放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

國	籍	別	發	給	數	目	附	註
美	國		一六					
英	國		四三					
法	國		二六					
加	拿		八二					
印			八					
蘇	聯		九二					
波	蘭		一八					
芬	蘭		三					
捷	克		一六					
愛	亞		三					
韓	國		一〇,六一五					
日	本		三,三三〇					
德	國		一〇五					
奧	國		八					
希	臘		一五					
瑞	典		三三					
瑞	士		三七					
猶	太		三三					
比	時		一一					
丹	麥		一一					
匈	利		一一					
西	牙		一一					
無	牙		一一					
籍			一一					
計			一五,一六四					

瀋陽市警察局外人護照查驗所查驗外僑出入境統計表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至七月末

籍別	國出入		附註	國出入		附註
	入	出		入	出	
英 國	一	一		一	一	
美 國				五		
法 國				一	一	
德 國						
蘇 聯	四			一四		
丹 麥	一					
波 蘭	一					
韓 國	一五〇			二二		
日 本	一〇			三七		
加 拿 大	一					
總 計	一六八	六二		八一	四一	
				二七〇	四二	
				二四八	一	
				一〇		
				一		
				一		
				二		

四、勤 務

(一) 改善勤務制度

查本局勤務制度，乃沿用舊滿舊制，其特點爲：(一)散在制；(二)巡邏制；(三)受持區制，沿用以來，因治安不良，勤務較多，竟發生勞逸不均，精神鬆懈等現象，乃變爲集中，守望等制，以資矯正，但以接收伊始，規模未立，仍多新舊制度混合難用之處，各分局之勤務制度，竟致不能一致，不但不能收勤務上之效果，且於督察上亦感不便，乃自去年九月起着手劃一，改巡值守爲勤六息六制，每派出所長警分爲甲乙二班，巡邏守望值班每二小時交換一次，每六小時換班輪流服務，並按派出所人數多寡，分爲「六人制」、「七人制」、「八人制」、「九人制」及「十人制」等，各派出所均依照人數按勤務表活動使用，實行以來，頗收效果，惟以社會秩序日見安定，守望制度已不適用，不能不再將勤務制度加以改善，乃又於晝間廢止守望而加強巡邏，用期切合實用，實行以來，尙爲當前良好制度，再鑑於各派出所對於戶籍、交通、衛生等業務採取專任制度，有影響勤務執行之處，乃於本年四月起着手推行警管區制，以使勤務及業務得以配合執行，故現在本局勤務制度之特點可列爲：(一)散在制(二)巡邏兼守望制(三)由派出所業務專任制改行警管區制。

(二) 試行警管區制

本局爲推進政令，迅速順利起見，擬行試辦警管區制，但鑑於治安環境之不良，及長警素質低下，能力薄弱，缺乏訓練，未便卒然全面實施，僅指定第九分局(和平區)自本年四月一日，先行試辦，觀其成效如何，再爲分期推行，其他各分局，茲將第

九分局試行警管區辦法，略述於左：

1 警管區劃分原則，以警士一名擔任一個警管區，戶數平均以一百戶至二百戶，人口五百入至八百人，每一派出所，最少劃成八個管區，最多十一個管區，但須適合當地地理環境，平均每一派出所，以劃分九個管區爲合理，該分局管區，暫行劃爲一百二十七個警管區，茲附表於後(第三十八表)：

2 每一派出所設巡官一，警長一，並按照各派出所劃分管區之多寡，分配警士人數(例如八個管區，需警士八名，補助警士一名，共計九名，但每所如警管區有十個以上時，必增派補助警士)此外另置戶籍警二名。

3 將該分局各組，交通隊，預防隊，及特勤之警士，抽出一部，調往各派出所，以期增厚第一線警力。

4 自四月一日實行警管區制後，三個月內，各所之戶籍警，仍照常服務，以便繼續清查戶口，及填寫戶口卡片等工作，俟整理完竣後，將各警管區內之戶口簿冊，交與各管區之負責警士掌管之同時，將各該警等勤務另行分配。

5 各派出所勤務，以四八制(勤四息八)爲原則，如有警士十名時，九人分三班服勤，一人休息，使勞逸平均，各所之警長，按規定服補充勤務。

6 各派出所之警士，除共同負擔一般警察勤務(值，守，巡)外，並應負擔調查任務(例如戶口，營業，及其他調查處理事項)但每警每日，須查察自己管區一次，時間以一小時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並將查察之結果，作成左列樣式之報告呈送警長或巡官核閱。

附警管區制實施計劃：

瀋陽市警察局警管區制實施計劃

一 方 針

為強化警察基層工作，發揮警察本來任務起見，將本年度工作中心之警管區制度，於最短期間完成之；但因經費關係，各警管區責任者，均以警士為之，不實行警員制。

二 實施辦法

甲 警管區之劃分

(一) 由各分局參照左列各項，將各派出所轄區，劃分為六至十二個警管區，呈報本局審核，但與保甲區域一致為原則

1 戶口之數目 人口稠密區以二百戶至四百戶為標準，郊區以一百戶至三百戶為標準劃分之。

2 特種營業分布狀況 特種營業較多之區域，得將管轄戶口數目減少。

3 區域之大小 區域大者，得將管轄戶口數目減少；區域小者，得將管轄戶口數目增多。

4 地理狀況 根據戶口、特種營業、區域等狀況劃分，而在地理上認為不便者，參照地理狀況劃分之。

(二) 本局由行政科會同督察處派員對各分局呈報之警管區域，詳密審核後，再行赴現地復查決定之。

乙 人員之配置

每警管區設警士一名，每派出所設監督者（巡官警長各一名）二名，監督者，非於必要時，不擔任一警管區之責任。

丙 勤務之分配

戶口調查，營業檢查及其他各種調查，由警管區警士負

責處理；巡邏守望等，以整個派出所轄區為範圍，由各警管區警士，共同負責為之。一般文書之整理及督導事項，由派出所監督者負責為之。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由各警管區警士自行擔任，每月至少調查二次以上，現在各戶籍警擔任之戶口，於警管區制實行時，即向各警管區責任者，分劈移交之；其戶口調查簿，分為兩種；一為本簿；一為補助簿，本簿為秘本，不得持出調查及供人閱覽，補助簿為公開之簿，可持出調查及供人閱覽，但現在限於經費，先製備補助性質者一本。

(二) 營業檢查

營業檢查，由警管區設營業檢查簿，於特種營業許可後，由本局通知該管分局，由分局通知該管派出所，各派出所即分交該管區之警士，登記於營業檢查簿，營業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以上，其營業檢查須知事項另定之。

(三) 各種調查

奉令辦理之各種調查，由各警管區分別負責為之，調查後，由警管區警士署名蓋章，經由監督者審核蓋章後，即行呈報，不必由監督者另行備文；但有分所彙報者，不在此限。

(四) 值守巡勤務

值守巡等勤務，以派出所全體為單位分配之，在八人以下者，實行二部制勤務，即值勤二十四小時，休息二十四小時在九人以上時，實行三部制勤務，即值勤一日，休息一日，日勤一日，但休息時，遇有特殊勤務，或年關警戒及大搜查等勤務時，亦得使其服短時間之勤務。

巡邏勤務，以緩步徐行于一句鐘巡邏一回為原則，於劃

分警管區時同時確定之。

(五) 一般文書之整理及督導事宜

一般文書之整理及督導事項，由巡官或警長負責處理或督導之。

(六) 勤務表

勤務表按值班守望巡邏，戶口調查，營業檢查，特勤等項分配之。

丁 實施之準備

(一) 將現有之長警程度予以調查，對於擔任警管區任務不勝任者，予以調查。

(二) 將勝任之長警，輪流調至分局或本局，由各關係主管人，予以訓練與指導。

(三) 警管區制之各種簿冊，準備妥協後，由各關係主管人，先赴現地，予以指導。

(四) 各種簿冊，除現在可利用者外，均於本制度實施二週前，印製完備。

(五) 準備期間，為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指導期間，為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日期為四月一日。

三 實施冬防警戒

客年入冬以來，匪案迭出，為確保地方安寧起見，特擬定冬防計劃，呈奉市政府核准，自十一月十日起至三月末日止，

實施冬防，並為防止奸匪潛跡宵小活動計，特致力實施左列各點：

1 軍警憲聯合街頭檢查。

2 軍警憲聯合檢查旅、妓館。

3 設置守望雙崗。

4 汽車遊動檢查。

5 各分局與民衆自衛隊之清剿中隊配合巡邏，其配合狀況見第三十九表：

6 軍警憲聯合實施特種大檢查，其成績如後表（第四十表）：

四 嚴行分區督查

查本市轄區遼濶，本局督察勤務，向採集中制，往往難收迅速事功之效，乃於去年九月將整個轄區劃分為六個督察區（第一，四分局為第一區，第六，七分局為第二區，第三二分局為第三區，第五，十一分局為第四區，第九十分局為第五區，第八分局，消防隊為第六區）每區派督察員一人，專司勤務指導及訓練之責。並為督飭各分局整理交通，取締攤販，及防止盜匪，糾查警風紀起見，於本年六月一日，組織車巡隊（自行車），每日輪派督察員一名，率隊員十五名，按區督導，頗收實效。

第三十八表

瀋陽市警察局第九分局警管區劃分狀況及警力分配數目表

派出所別	戶數	人口數	警管區數	警力配備狀況			附記
				巡官	警長	警士	
直屬派出所	一,四〇六	八,三六〇	九	—	—	一〇	
中正路派出所	九五五	四,六八九	八	—	—	九	
遂川街派出所	八〇二	三,三六四	八	—	—	九	
衡陽街派出所	一,二二二	六,一一三	八	—	—	九	
開明街派出所	一,四二五	六,五四二	八	—	—	九	
瀋陽站前派出所	一,五二一	六,二七四	九	—	—	〇	
南京街派出所	九六五	四,五三三	八	—	—	九	
集賢街派出所	一,〇一〇	四,八一四	八	—	二	—	
南七馬路派出所	一,三六四	六,二七八	九	—	—	〇	
中山路派出所	八二六	四,一〇一	八	—	—	九	
林森路派出所	一,二八九	四,九六二	八	—	—	九	
勝利街派出所	一,〇三七	四,一八二	八	—	—	九	
吳淞街派出所	八七八	四,〇四九	八	—	—	九	
中華路派出所	一,六八〇	三,六四二	九	—	—	〇	
勝民街派出所	二,二四四	九,〇七二	一	—	—	二	
計	一八,六二四	八〇,九七五	一二七	一四	一六	一四二	一七二

卅六年七月製

第三十九表

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與民衆自衛隊清剿中隊配合狀況表

卅五年十二月製

計	分局別									配合清剿隊別	配合人數	摘要									
	第十一分局	第十分局	第九分局	第八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六分局	第五分局	第四分局	第三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一分局							
十七區	北陵區	于洪區	永信區	鐵西區	和平區	南平區	皇姑區	北市區	小西區	大西區	瀋海區	北關區	東陵區	大東區	東關區	渾河區	瀋陽區				
五六二	四八	九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二	二五	四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八〇	二〇	六〇	六一	一一	二二	二八	五〇	三〇	五〇
	(配合巡邏)																				

第四十表

瀋陽市警察局特種檢查成績表

(自35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36年七月三十一日)

記 附	計	一 三 次	參加人員		違反 人數	處 置 狀 况	備 考
			軍 憲	警			
	35	一、二、二八	五八	一五	七二	四一	取保開釋
	36	一、一〇	七六	一八	八八	四九	取保開釋
	36	一、一八	六七	一三	七八	四〇	取保開釋
	36	一、二八	四四	一一	四八	三六	取保開釋
	36	二、七	五七	一六	七三	三七	取保者三〇送致者七名
	36	二、一五	五八	一五	七二	七一	取保者六八名餘交警備部
	36	二、二一	四九	一一	七八	二八	取保開釋
	36	二、二八	六六	九	七五	二六	軍人一名交警備部餘均取保
	36	六、四	六五	一三	六七	三	取保開釋
	36	六、一二	五五	八	五二	一四	取保開釋
	36	六、一八	五七	八	五〇	一一	取保開釋
	36	六、二四	五一	八	五〇	三八	取保開釋
	36	七、五	五二	八	五三	五九	軍人十名由警備部辦其餘取保
	計		七五五	一五三	八五六	五五三	

五、教育

(一) 成立長警補習所

為提高本市警察素質，特於本年一月成立長警補習所，附設本局院內，由局長自兼所長、內分甲乙二組，乙組招訓新警，甲組甄訓舊警，茲分述之：

1 招訓新警，

招考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所，施以三個月之訓練，授以警察及軍事基本知識，每期三百人，現已結業兩期，分發各分局服務，第三期正訓練中，本年預期招訓四期，茲將訓練情形，列表於後(第四十一表)：

2 甄訓舊警

對於現職警士，分類分期，調至長警補習所，施以兩星期以上之短期訓練，授以職務上之專用智識，計自本年一月開辦以來，依戶籍交通，司法，刑事，政治，及一般警長之順序，截至七月已受訓者實達九百餘名之多，茲列表於後(第四十二表)：

復為提高警察素質，適應業務需要起見，由本七年月二十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更實施暑期補習教育，調訓各分局未受訓之警士六百餘名。

(二) 實施官長業務講習

為使本局各級官長，對於諸般業務深刻認識，以增進工作効率起見，將本局內外官長，(雇員在內)共四百二十五名，由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日止，分兩期調訓，每期分甲，乙兩班，在本局內訓練完畢，頗收成果。

(三) 勵行常年教育

本局為提高長警素質，充實智能，灌輸現代警察技能，養成勇敢犧牲，勤慎廉潔之服務精神，特依據省頒長警常年教育計劃

所示之要點，擬定常年教育計劃，已由四月一日起，分令各分局隊實施。教育重點，注意警察實際應用問題之講解，及警察工作改進之研究，各分局隊將全部長警編為甲，乙兩部，輪流訓練，每日二小時，由午前八時至十時，並由督察處隨時派員赴各分局視察教育狀況，督導勵行。

第四十一表 瀋陽市警察局長警補習所 甲乙組第一二三期學警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七月

人 組	期 別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合 計		總 計
					甲	乙	
甲	戶籍組	147	147		294		2437
	交通組	131	139		270		
	警長組	78	76		154	1545	
	司法組	106	98		204		
乙	組			623	623		
乙	組	298	294	300	892		

六、總務

(一) 完成警備電話網

本局及各分局隊所，除裝設普通電話外，尚有警備電話之裝置，局內有參百伍拾回線之電話，總機壹部，交換機貳部，話機壹百伍拾架，惟均殘缺不全，經呈准行轅撥款，陸續增添修理，現已裝妥通話貳百陸拾肆架，預計全部警備電話網之完成，需要裝置貳百柒拾架，尚有陸架待裝，擬於八月份內全部完成。電話數目表列於後(第四十三表)：

(二) 購修交通車輛

本市轄區廣大，社會情形複雜，為應付緊急情況，達成警察任務，勢須備置交通工具。惟偽警局所有各種車輛，經歷次變亂，多被掠走，所餘盡屬殘破，不堪行駛，一年來，修舊增新，積極整備，現有車輛雖仍感不足，但較之接收之初，則已差堪應用矣。茲將現有車輛表列如後(第四十四表)：

(三) 補充槍彈裝備

本局現有槍彈，係光復後所搜集之殘品，及繳納之私槍，為數無多，且品質雜劣，因槍枝不敷配用，前曾請准東北行轅，由自衛隊撥交本局一部份槍彈，現又呈請國防部核撥中。

(四) 整理局有財產

本局財產，因光復後人事更調頻繁，未能妥為整理，近數月來，經接接交清冊將全部庫房查點清理完竣，並將局有房產，重

行調查修繕，對軍民佔用本局官舍，已函房產管理局收回產權，並限期促令遷出，以備本局員警住用。

(五) 營修房舍電燈水道

本局房舍，自光復後，年久失修，內部多有滲漏破壞之處，電燈損壞，水道滯塞，經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包修，共需工料費計流通券伍拾貳萬參千餘圓，現亦完整無損矣。

(六) 製辦服裝傢具

本局傢具，均係光復後殘留舊品，大多不堪使用，為應急需，先後添製鐵床伍拾伍張，自行車肆拾玖輛，辦公棹貳拾張，椅子捌拾張，並於去年十二月製做冬季制服大衣各肆千貳百貳拾陸套，及本年製做青藍夾制帽共參千玖百柒拾頂，夏季服共肆千肆百柒拾參套。雨衣伍百件，消防衣貳百套。

(七) 充實修械所器具設備

本局槍械，盡為光復後遺留殘品，必須時加修理，方克應用，故充實修械所之設備，極為重要。然困於經費，僅添製虎鉗等大小機件壹百肆拾捌件，一年來修理機步槍等計壹千零玖拾貳枝。

(八) 製辦各派出所傢具圖表簿冊

各分局派出所之傢具圖表簿冊，為求整齊劃一及節省公費計，均由本局統籌製發，至其他零星需要者，則由分局辦公費內自行添製。詳見後表(第四十五表)：

第四十三表

瀋陽市警察局警備及公用電話數目統計表

三六年七月

電 話 區 別	單 位 名 稱	警 備 電 話		公 用 電 話		合 計	備 考
		機 分	機 總	機 分	機 總		
警 第 一 分 局	一 組	一九	四一	二六	三六	三六	七七
警 第 二 分 局	二 組	二四	二九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三 分 局	三 組	二八	三三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四 分 局	四 組	二五	三〇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五 分 局	五 組	二四	二九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六 分 局	六 組	二六	三一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七 分 局	七 組	一九	二四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八 分 局	八 組	二八	三三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九 分 局	九 組	二二	二七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十 分 局	十 組	一〇	一五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第 十 一 分 局	十一 組	一〇	一五	二一	二六	二一	三五
警 防 隊	防 隊	六	一〇	五	九	一	一一
刑 事 警 察 隊	刑 事 警 察 隊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警 務 處 辦 公 室	警 務 處 辦 公 室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長 警 訓 練 班 消 費 合 作 社	長 警 訓 練 班 消 費 合 作 社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市 政 府 自 衛 隊 防 空 情 報 所	市 政 府 自 衛 隊 防 空 情 報 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警 備 司 令 部 地 方 法 院	警 備 司 令 部 地 方 法 院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官 署	官 署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總 計	總 計	二六四	三一〇	一九三	二四一	一九三	四五七

七、福利

(一) 組織員警消費合作社

爲求官警日用必需品配購便利起見，特籌設員警消費合作社，由本局同仁中選舉理事十五名、監事七名，並指派經理一名，經常執行業務。現有社員肆千零肆拾伍人，股金流通券貳佰零貳千伍百圓。於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奉令正式開業後，先後曾配售食鹽煤糖等物，配給貨物之來源，除大部係由公教人員消費供應總社轉配外，餘則由本社自行採購。

(二) 成立醫務室

爲增進官警健康，就醫方便起見，於本局內設置醫務室。現有醫官一人，護士一人，利用本局舊有醫藥器材，對本局官警夫及其眷屬實施免費診療，將來擬擴充爲警察醫院，其中一切設備，正向各方請求援助辦理中。

(三) 成立官警互助會

爲發揚同仁互助精神，弔慰死傷，瞻恤遺族，補助棺殮費用起見，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始成立互助會，凡本局各官警夫皆爲會

員，按月繳納薪餉百分之一爲會費；並由同仁中推選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幹事等，執行會務。現有會員共肆千肆百人，自一月份至六月份共收入會金壹佰伍拾伍萬零貳百伍拾柒圓，支出捌拾柒萬零貳百柒拾伍圓，尙存陸拾捌萬參千玖百捌拾貳圓。詳見第四十六表：

(四) 組織球隊

爲使本局官警公暇有適當娛樂，健強身心起見，組織各種球隊，從事鍛鍊身體。曾參加青年館排球賽，先後戰勝建設廳、師專、及中長等各隊，爲本市排球界，放一異彩。足球隊由局內補助流通券拾伍萬圓，購買球鞋及衣服，現在練習中。

(五) 成立伙食團

本局職員於三十五年八月以前，因無伙食組織，多在外零食，自九月份起，始撥款購置炊具，成立伙食團，各同仁自願參加，自行辦理，從此食有定所，費用亦廉，咸稱便利，成績均較其他機關爲佳，目前已增至百人之多，幾佔本局職員總人數十分之七以上。

第四十六表

瀋陽市警察局官警互助會互助金收支明細表

三十六年七月

月別	收入額		支出額						餘額
	收入	合計	殉職助濟金	死亡助濟金	因公負傷	因公積勞	遺族助濟金	其他助濟金	
一月	二八二, 八〇七七六					二〇, 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 八〇七七六
二月	二六三, 二六七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二六七〇〇
三月	三〇九, 〇一八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	六二, 九一三〇〇				一八六, 一〇一〇〇
四月	四二〇, 五三〇〇〇			九〇, 〇〇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 五二〇〇〇
五月	四三五, 〇三三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六七, 八〇〇〇〇	八五, 〇〇〇〇〇		二五, 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 三三三〇〇
六月	四二四, 八八七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 八八七〇〇
七月	八三三, 四一五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 四一五〇〇
合計	二, 九五六, 九四七六六	三〇, 〇〇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 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 〇〇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三二九, 〇〇〇〇〇	二, 〇〇四, 三〇七六六

